

关于修订《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 激励办法（试行）》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倍增行动激励资金使用效能，强化激励资金对全市工业企业的正向激励作用，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近两年来工业倍增激励资金兑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情况，对《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激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背景

自2021年印发实施《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激励办法（试行）》以来，我局已连续两年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县区向企业兑现激励资金，文件对激励全市工业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继续保留实施对提升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水平具有积极作用。但在资金兑付过程中还存在部分问题，为进一步对政策文件进行规范，政策修订具有必要性。

（一）政策实施成效

自2021年印发实施《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激励办法（试行）》以来，我局已连续两年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县区向企业兑现激励资金，资金对拉动工业经济向好提升和推动企业技改扩能具有积极作用。

1.拉动工业经济向好提升方面。一是对企业扩大生产的激励

作用不断增强。2022年共为339户企业兑现工业倍增行动激励资金5180万元，分别较上年的183户、3025万元增长85.2%和71.3%。二是工业企业对地方的经济贡献逐年递增。2022年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23.1%，2023年1-11月，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4.62%。三是规上工业企业户数逐年递增，截至2023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户数达到457户，达到近三年来最高水平；四是制造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2022年，获资金激励的制造业企业达199户，占全部企业的58.7%，较2021年新增95户，进一步提振企业生产信心，制造业增加值在2023年实现扭负为正并稳步增长。

2.推动企业技改扩能方面。为掌握激励资金的使用效能，近期我局会同各市区对获得激励资金的15户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有11户企业将激励资金用于生产性投入并将资金切块用于激励企业人员。如：

国投盘江发电（获得292万元）将204.54万元用于锅炉尾部竖井防磨防爆技术改造项目，提高了机组设备运行可靠性，并向企业管理人员发放74.51万元，缴纳15%个人所得税13.15万元。

粤黔电力（获得830.4万元）将581.28万元，用于2023年1、3、4号炉催化剂更换改造项目，通过对催化剂更换改造，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将249.12万元用于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提高工作积极性。

龙鼎工贸（获得56.5万元）投入资金4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

规模、提高产能，购置新设备、升级现有设备，优化班组建设；投入资金 1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等项目，2023 年申请国家级绿色工厂、获得新型实用型专利 7 个，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入资金 7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和培训：**一是**聘请 1 名博士作为科研技术顾问，带领研发团队负责公司生产研发工作。**二是**对高学历、高技术管理人员给予一定激励。**三是**开展特色培训，针对大型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改革创新方面，组织干部到省内、省外优秀能矿装备制造领域企业考察学习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技术服务水平，目前已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06 人次。**四是**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开展技术大比武、专业技能创新竞赛等活动，形成了人人参与钻研技术的良好氛围，带动了全体技术人员综合技术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

水城久益矿业化乐宏宇煤矿（获得 150.8 万元）**一是**投入 55 万元用于提高部分优秀职工及管理人员基本工资，评选出 100 人优秀职工及管理人员，以提高基本工资作为激励，激励奖金 300-2000 元不等，每月共计支付激励奖金约 68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共计支付激励奖金约 55 万元整。**二是**投入 95.8 万元用于支付改造提升运输系统首付款。改造提升运输系统分为井下运输系统改造（改造金额 285 万元）和地面运输系统改造（改造金额 53.08 万元），共计 338.1 万元，其中使用激励资金 95.8 万元用于支付运输系统改造首付款。

有 4 户企业未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分别是达旺矿业（获

得 984.4 万元)、盘江电投发电(获得 899.4 万元)、大唐发耳发电(获得 59.8 万元)、水钢金科(获得 23.8 万元),原因是公司对企业管理人员激励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激励,除达旺矿业将激励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尚有 11 万元未支出)以外,其他企业获得的激励资金全部用于安全技改、原材料购买、设备更新等生产性投入。

综上所述,大部分企业均已按照倍增激励办法明确的使用范围进行生产性投入和人才激励,激励资金为企业扩能技改、设备更新、安全生产投入、人才培训和产品研发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为企业减轻了生产经营压力。

(二) 政策修订的必要性

从近两年资金兑付过程中发现,激励办法在审核流程、激励标准、表述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激励资金的效能未能充分发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部分获得激励资金较多的企业未能按照激励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使用,如达旺矿业将激励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等,未能真正发挥激励资金对企业生产的直接带动作用。**二是**部分工业企业已获得资金支持,但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滞后,导致造成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处于被动局面。**三是**部分获得激励的企业已达入规条件但未申报入库,通过政策激励企业扩大生产上规入统的作用未能充分体现。**四是**相同条件下,规下企业激励标准高于规上企业标准,导致政策与激励企业不断成长壮大成为规上企业的导向不相符。**五是**对企业申报资格的审

核流程存在遗漏，如今年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文件中明确对存在安全事件的企业不予激励，但在文件中并未明确能源部门对企业的审核职责，导致出现大湾煤矿 2022 年受到能源部门的安全处罚，但却仍然获得激励资金 8000 元（目前该笔资金已退回）。六是获得激励资金金额小于 5000 元的企业过多，部分企业获得资金不足 100 元，组织该类企业进行资金申报反而增加企业负担，同时也导致基层工作开展难度加大。

因此，为进一步规范激励资金发放及使用，强化激励资金对工业企业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激励办法进行修改具有必要性。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重点对激励对象、激励标准、审核流程、部门职责、资金下限、一票否决制进行修改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修改人才激励对象及人才激励资金用途。将原文稿中的激励“企业管理人员”修改为“工业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由单一的企业管理层扩大至研发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技术人才，资金用途由激励企业管理人员扩大至可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或用于激励研发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

（二）修改资金激励标准。按照合法性、公平性审查过程中，激励资金的激励范围要对工业企业全覆盖的要求，为进一步明晰激励资金主要对三个层面对工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此次修改对“第五条 激励标准”的文字表述进行重新规范（资金测算方式不变），

分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当年新设立的企业三类企业并对资金下限进行调整（调整后按上一年度激励情况测算预计增加财政支出 217.1 万元、节减财政支出 77 万元，共计净增加财政支出 140.1 万元），其中：

一是提升规下企业分级测算门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级测算的门槛由原来的 10 万提升至 50 万，其中，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规上企业的计算方式测算激励资金；5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照税收增量部分的 25% 予以激励，即税收增量越大的规下企业，可获得的激励资金越高。理由为：从规下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的过程来说，单户企业入规（按照营收 2000 万元计算）一般需要缴纳约 260 万元税费，部分企业通过进销项抵扣后的应交税费可以低至 50 万元，因此，50 万元标准可作为激励企业规下转规上的成长节点；此外，以此标准进行激励可加大对税收增量 50 万元以下规下企业的激励力度，减轻成长较快的规下工业企业的税收负担，加快培育企业的成长速度，壮大规上工业企业规模。此项调整后预计增加财政支出 67 万元。

二是降低规下企业的激励标准。将原文稿中“规下企业按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50% 予以激励”的激励标准下调至 25%，理由为：经测算，在贡献值和增速同等情况下，规上企业获得激励资金比规下企业减少较多，与激励企业入规入统、做大规模的政策导向不相符，激励标准修改为 25% 既能激励规模较小企业加快发展速度，又能激励发展较好企业积极入规入统。此项调整预计

节减财政支出 77 万元。

三是进一步明晰新设立企业的激励方式。该部分是考虑到新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三年平均基数，用规上、规下的计算方式均无法完成测算，为将全市工业企业纳入激励范围，保证政策的公平性，特设立此条对新设立企业进行激励。此次修改主要对原表述中“经济贡献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予以表扬激励”产生歧义的表述进行修改，现表述为“经济贡献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均按照 5 万元标准予以资金激励”。此项调整预计增加财政支出 135 万元。

四是对资金激励下限进行调整。为减轻获得激励资金较小企业的负担和减轻基层工作强度，此次修订将激励资金下限明确为 5000 元以下的企业全部按照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激励，并简化企业申报程序。理由为：经梳理，2022 年度获得资金 1000 元以下的企业 65 户，占全部获奖企业的 20%；5000 元以下的企业 156 户，占全部获奖企业的 46%；10000 元以下的企业 212 户，占全部获奖企业的 63%。经综合考虑，资金下限设为 10000 元将导致获奖企业过少，设为 1000 元减轻企业负担不明显，故资金下限设为 5000 元较为合适，同时，5000 元以下的企业按照简易申报流程每户发放激励资金 2000 元，可进一步提振企业扩大生产获得更多激励支持的积极性。此项调整预计增加财政支出 15.1 万元。

（二）优化审核流程及部门职责。**一是**完善对企业申报资格审核流程的完整性。在“第八条 申报程序”中新增市、区两级统

计、发改、能源部门分别负责对企业是否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是否存在重大失信情况进行审查。**二是**强化基层职能职责。进一步放权于县区、开发区，县区初审环节新增对申报企业的行业类别、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属于规上企业、是否属于不予支持类企业等审核事项，并明确在开发区的企业还应当会同开发区经发部门一并审核，避免出现非工业企业、未生产工业企业、漏统企业导致激励资金错发漏发现象。

（三）增设一票否决条件。为进一步强化激励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重点倾向于对讲政治、顾大局、真正为全市工业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工业企业予以鼓励和支持，本次修订增设第十四条，对已达到统计上规入统标准而未申报入规的、年度内获得专项资金或激励资金支持但未按要求使用或未达到资金使用预期，造成相关工作被动的、经统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漏报、瞒报的、经发改部门核实，存在重大失信等情况的企业和其他造成新型工业化相关工作被动情形的企业一律不予支持。

（四）提升文字表述精准性。结合各部门意见，将文稿中“税务稽查”修改为“涉税违法”；将“企业应当将激励资金中 30%用于……”建议参照原办法表述，修改为：“企业可将激励资金中 30%用于……”，避免规范性文件中存在强制性约束条款等，以提高文字表述的精准性和实际可操作性。将“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企业”等不精准表述进行细化修正为“受到环保处罚、安全处罚的企业”，以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与司法局对接，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可由部门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流程自行审查后修订实施，目前我局已完成公平性及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等审核流程，经市领导批准同意后正式修订实施。